

103 學年度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招收：週一班
週二班
週三班
週四班
週六、日班

學校校址：83347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40 號

洽詢電話：【夜間】(07)7358800 轉 1202、1203 進修部

【週六、日】(07)7358800 轉 1215、1216 進修院校

【日間】(07)7358800 轉 1110、1111 招生組

傳真專線：(07)7358833

本校網址：<http://www.csu.edu.tw>

目 錄

重要日程	1
壹、招生學制簡介	2
貳、招生科別及名額	3
參、報名資格	3
肆、報名規定事項	5
伍、考試科目及計分標準	5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5
柒、准考證補發	6
捌、試場規則	6
玖、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7
拾、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8
拾壹、登記、分發、報到及註冊	8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9
附錄一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10
附錄二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11
附錄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12
附錄四 登記分發委託書	13
附錄五 報名表正表	14
附錄六 報名表副表	15

103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考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發售	103 年 3 月 1 日 (星期六) 起	
報名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16:00~21:00 星期六及星期日 09:00~16:00	一律現場報名及 領取准考證 地點：本校圖書科 技大樓一樓進修部 教務組
考試	103 年 8 月 3 日 (星期日)	地點：本校圖書科 技大樓
1. 寄發成績通知單 2. 網站查詢成績	103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二)	當日 10:00 起開放 網路查詢成績
複查成績截止	103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五)	
登記、分發、報到及註冊	103 年 8 月 24 日 (星期日)	地點：本校學生活 動中心四樓大禮堂

註 1：本表日程如有變動，將於正修科技大學網站公告<http://www.csu.edu.tw>

註 2：本簡章暨報名表件皆可於「正修招生網」下載，或於本校正門口警衛室購買，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函索簡章須檢具郵政匯票（受款人：正修科技大學進修專校招委會），並須另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郵資之 B4 回郵信封一個（平信 15 元整；普通掛號 35 元整）。

壹、招生學制簡介

學制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電話	(07)7358800 分機 1215、1216
傳真	(07)7358800 分機 1217
網址	http://www2.csu.edu.tw/csitshow/cram/
各項資訊	<p>【上課時間】 週一班：每週一 08:00~21:20。 週二班：每週二 08:00~21:20。 週三班：每週三 08:00~21:20。 週四班：每週四 08:00~21:20。 週六、日班：每週六 13:00~21:50 及週日 08:00~17:50。</p> <p>【週一班、週二班、週三班、週四班特殊課程規定】 1. 校外實習一學期需滿 324 小時，學期結束後須繳交實習報告。 2. 部份課程以網路教學授課。</p> <p>【修業年限】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至少二年，惟並無上限。凡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p> <p>【收費標準】 每學期收費以當學期修課之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 102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 工業類：每一學分學雜費 1,329 元。商業類：每一學分學雜費 1,279 元。 103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教學資源概況】 1. 本校 102 年度榮獲教育部補助四年期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2. 本校 100 及 101 年度榮獲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金額全國第一名。 3. 本校 9 次獲頒中國工程師學會之「產學合作績優單位獎」。 4. 101 年 10 月教育部公告「大專校院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及「大專校院開創智財收入」兩項評比，本校榮獲私立技職校院第一名。 5. 本校各系均設有系館、專業教室及實驗實習工廠，全校冷氣教室，圖書館藏豐富，教育設施資源完善。</p> <p>【獎助學金】 1. 本校提供學業優秀、專業證照、網頁設計等多項獎學金，並協助辦理各種校外獎學金之申請。 2. 本校受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之申請，並提供多項助學金如急難救助金、工讀助學金等做為學生就學補助。</p> <p>【其他資訊】 設置校區暨鄰近文山宿舍，方便遠道學生住宿，宿舍環境優雅並提供網路服務。</p>

貳、招生科別及名額

班別	科別	名額	備註
週一班	企業管理科	16	1. 甄選入學若有未足額錄取或未報到之缺額得併入本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2. 本考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以登記分發前公告為準。 3. 肢障生報名休閒與運動管理科時請慎重考慮。 4. 週一班、週二班、週三班、週四班特殊課程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2 頁「招生學制簡介」。
週二班	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15	
	餐飲管理科	15	
週三班	企業管理科	16	
	餐飲管理科	16	
週四班	企業管理科	30	
	餐飲管理科	16	
週六、日班	機械工程科	16	
	電機工程科	16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15	
	企業管理科	34	
	資訊管理科	15	
	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15	
合計		250	
各科辦公室洽詢電話，請撥 07-7358800 轉分機號碼： 機械工程科 3302，電機工程科 3402，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3502，餐飲管理科 6502， 資訊管理科 5302，企業管理科 5102，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6102，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科 6510			

參、報名資格

一、凡具備有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始准予報名。

(一) 職業學校畢業或依教育部 91 年 12 月 17 日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一九〇四七〇號函規定高級中學畢業滿 1 年。

(二)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段(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 持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 9 點所列情形之一者。
4.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5.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6.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7.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普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8. 曾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 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9. 曾在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10.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11. 依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及教育部91年12月17日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一九〇四七〇號函規定，取得前10點中之高級中學相關資格應滿1年。

二、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資格所稱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依據教育部99年5月14日台技(二)字第0990082477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私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 (二) 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名學歷(力)資格之年資採計，計算至103年8月31日止。
- (三) 大專校院畢業考生須繳交已服兵役、退役或除役證明文件(無兵役義務者免繳)。
- (四)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學校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六) 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七) 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將畢業證件及成績單譯為中文。
- (八) 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23日臺教文五字第1020125890A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1款及102年4月2日臺教文(二)字第1020026537C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肆、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103年7月1日至103年7月18日。

報名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16:00~21:00，星期六及星期日 09:00~16:00。

二、報名地點：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本校圖書科技大樓一樓）。

三、報名方式：一律現場報名。

四、報名手續：

（一）審查報名表件：

1. 填繳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共二張）：請以正楷填寫報名表並貼妥身分證影本及相片二張，報名表如有塗改請蓋私章以示負責。
2. 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一份，並攜帶身分證正本、學歷（力）證件正本以供核對，現場驗畢發還。
3. 現役軍人須繳交「服役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正本（格式如附錄一）。

（二）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900 元整。

持低收入戶證明之報名考生，其報名費全免，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凡屬台灣省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三）核發准考證：經審查符合報名資格者，即現場核發准考證，以確認報名手續之完成。

備註：考生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及退費。

伍、考試科目及計分標準

一、考試科目：國文（不考作文，均為選擇題）。

二、計分標準：國文科成績以 200 分為滿分。

三、筆試缺考或零分不得參加登記分發。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103年8月3日（星期日）		地點：本校圖書科技大樓
13：30	13：40~15：00	
預備鈴	國文	

注事事項：

- 一、試場位置於考試當天 10:00 起在本校公告，考生可提早到場查看。
- 二、國文科均考選擇題，採用電腦閱卷，考試時請攜帶 2B 軟芯鉛筆及橡皮擦等以便作答，考生應事先自行準備。
- 三、簿籍、紙張、計算記憶工具、通訊及發聲設備等與考試無關物品均不得攜帶入場應試。

柒、准考證補發

- 一、考試時考生須憑准考證入場，准考證請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正本和相片一張（須與報名所繳交之相同），依本簡章試場規則第二條規定，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准考證限於本招生考試時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捌、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並按編定之座號入座，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試時，考生須將准考證放在桌子左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查驗，考生不得拒絕，違者取消考試資格。考生「准考證」未帶、遺失、毀損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得准予先行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止。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作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各項規定，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或物品，得進行查驗或其他必要之處理，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五、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芯鉛筆劃記，不得使用修正液（帶）。考生劃記答案卡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六、考生除必備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計算器、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呼叫器等）、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物品及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視違規情節，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以上至該科零分為止。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答案卡、自誦或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或以答案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得勒令所有有關考生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將答案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視違規情節，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以上至該科零分為止。
- 十一、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或劃記任何文字、符號等，若無作弊之意圖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若有作弊之行為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勒令其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三、 考生作答完畢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卡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 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卡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五、 考生於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三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卡外，再加扣其成績五分，至零分為止。
- 十六、 考生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八、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共同舞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視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九、 如有本規則、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二十、 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考試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玖、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 一、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服務對象係指：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 （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應考能力之考生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
- 二、 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名、考試等事項。
- 三、 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第一項規定之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一份，影本黏貼於「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格式如附錄二），於報名時繳交，正本驗畢後發還。
- 四、 身心障礙考生之應考服務項目：
 - （一）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 （二）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三）將試場安排於一樓或適宜之試場為原則。
 - （四）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 五、 考區對各考生所需之應考輔具，應由考生自備或商洽有關福利團體協助提供。

拾、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 一、成績通知單預定 10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寄發並於 10:00 起提供網站查詢成績，考生如至 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仍未收到成績單，請電洽本會 07-7358800 轉 1202 查詢。
- 二、考生若對成績有疑慮可申請複查，申請截止日期 103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16:00，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手續如下：
 - （一）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格式如附錄三），傳真至進修部教務組並以電話確認，傳真：07-7358833，洽詢電話：07-7358800 轉 1202。
 - （二）本會將於 10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以傳真回覆或電話通知成績複查結果。

拾壹、登記、分發、報到及註冊

- 一、日期：103 年 8 月 24 日（星期日）。
- 二、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四樓大禮堂。
- 三、考生登記分發若委託他人代辦，則須繳交委託書（格式如附錄四）。
- 四、招生委員會得依招生名額及考試成績，訂定各科之最低登記分發標準，考生成績達該科之標準者，始准予參加登記分發。
- 五、考生應攜帶表件：**【證件未備齊者不得參加登記分發】**
 1. 成績通知單。
 2.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
 3. 學歷（力）證件**正本**（不接受加蓋校印之影印本）。
 4. 註冊費。
- 六、考生收到成績單後，應依照本會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前往登記。凡遲到之考生，已在分發、報到額滿或登記時間結束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分發。
- 七、如申請複查成績考生，其成績已達最低登記標準，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登記；如因原成績未達最低登記標準，在規定複查時間內申請複查，經複查後已達最低登記標準者，須按通知規定時間、地點，到場參加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 八、分發報到作業：
 1. 登記後，按總成績之前後名次順序，依序辦理分發、報到，至額滿為止。
 2. 考生成績相同者，則依序按國文科試題第一大項、第二大項、第三大項等項次順序之分數較高者優先，成績再相同時，以年齡（年、月、日）較長者優先錄取。
 3. 分發後，考生持成績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及註冊。
- 九、經登記、分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
- 十、有關登記、分發、報到、註冊等詳細資料將隨成績通知單一併寄發給考生。
- 十一、各科系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含甄選入學人數），得不予開班，報名費無息退還；另經已錄取報到之考生同意，得輔導轉至同一學制相關他科系。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申訴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日起7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接獲申訴後，於一個月內（以郵戳日起）經由本會評議後正式函覆，併執行辦理。

二、考生違規、違法之處理辦法：

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已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三、緊急事件處理辦法：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舉行報名、考試或登記分發時，本會將於事前於正修科技大學網站首頁、廣播電台及有線電視新聞台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

四、凡經本會錄取之考生，不得再錄取上課時間與之衝突之其他學校，否則註銷其入學資格，若已註冊者，概不退費。

五、考生於畢業後至註冊前如欲參加升學考試，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適用行政院 89 年 12 月 27 日台八十九內字第 35721 號令徵兵規則第 28 條及其附件規定）

六、本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及處理，係為報名、成績計算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資料使用期間自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報到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七、其他未盡規定事宜，悉依本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103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考試入學招生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服務單位全銜)

同意書

同意本單位 _____ (官階姓名) 乙員報名 103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考試入學招生。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委員會

主管職稱

(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二】

103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考試入學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身分證字號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身心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特殊需求 (請勾選，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3. 將試場安排於一樓 (或適宜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4.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5. _____ 瓦檯燈，數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 _____ 倍放大鏡 (請自行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浮貼處			
備註：本表請於報名時繳交，並查驗身心障礙證件正本。			

【附錄三】**103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考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手機：	傳真電話 (若無則免)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複查回覆說明			
注意事項：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慮可申請複查，申請截止日期 103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16:00 前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手續如下： （一）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進修部教務組並以電話確認，傳真：07-7358833，洽詢電話：07-7358800 轉 1202。 （二）本會將於 10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以傳真回覆或電話通知成績複查結果			

【附錄四】

103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考試入學招生

登記分發委託書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本人特

委託_____先生／小姐參加 103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

學校招生登記分發。

此 致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考生）：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附註：委託人暨受委託人均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五】

103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考試入學招生報名表 **正表**

准考證 號碼	(考生免填)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		
通 訊 電 話	日間	夜間	手機
緊 急 聯 絡 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限 擇 一 資 格 勾 選 】 學 歷 (力)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民國____年____月畢業 學校名稱：_____科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生，民國____年____月修畢____年級第____學期課程 學校名稱：_____科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於民國____年____月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2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於民國____年____月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5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於民國____年____月取得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證明書，於民國____年____月取得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同等學力資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凡勾選者，將一律安排至身心障礙考生試場。 (請於報名時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報 名 審 查 承 辦 人 蓋 章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自行剪齊貼於此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自行剪齊貼於此處)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本人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9 頁有關貴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會對於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章：_____

【附錄六】

103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考試入學招生報名表副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1. 請自行貼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 2. 報名表與准考證相片必須相同。
生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話	日間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身心障礙考生備註欄	(由報名單位填寫)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

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考生簽章：_____

103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考試入學招生 准考證		考試日期	103 年 8 月 3 日 (星期日)	
		考試地點	正修科技大學圖書科技大樓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時程	13:30	13:40~15:00
考生姓名	1. 請自行貼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 2. 報名表與准考證相片必須相同。		預備鈴	國文
身分證字號		(由報名單位填寫)	注意	1. 試場位置於考試當天 10:00 於本校公告，考生可提早到場查看。 2. 考試科目考選擇題採用電腦閱卷，考試時請攜帶 2B 軟芯鉛筆及橡皮擦等以便作答，考生應事先自行準備。 3. 簿籍、紙張、墊板、算盤、計算尺、計算機及計算用電子錶、電子通訊設備等均不得攜帶入場應試。 4.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並按編定之座號入座，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
身心障礙考生備註欄				